**罪犯林太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51号

罪犯林太溪，男，1968年8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太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缴纳），共同退出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585985.97元，退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太溪伙同他人于2018年7月初至同年9月28日期间，在龙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；又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林太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内累计获得180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08.5分，三次表扬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太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太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四月十五日